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葛杰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请辞函,葛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因葛杰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葛杰华先生的辞职在改选出的人员就任时才生效,在改选出的人员就任前,葛杰华先生仍按照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葛杰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葛杰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精华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葛杰华先生提出辞职,提名裘学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裘学礼先生声明详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向葛杰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4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裘学礼简历

裘学礼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南通市东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工作),兼任中国供销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南通棉花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中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裘学礼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9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地点:11月11日、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9。

(2)投票简称:"精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精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会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26005

(2)联系电话:0513-85609123

(3)传真:0513-85609115

(4)联系人:王剑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4年11月13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4-38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2014 年10 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 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候选人施驰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347,635,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3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47,613,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3%。

4、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5,360,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888%。

5、本公司部分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成都)师事务所赵永祥、曾家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设董事九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杨东文先生、施驰先生、刘小榕先生、张知先生、应一鸣先生、郭祥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东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杨东文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施驰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刘小榕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张知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应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应一鸣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郭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祥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共设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在经深交所对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议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王兴军先生、鞠新华先生、尹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王兴军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鞠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尹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尹田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设监事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郭利民先生、贾宏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飞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民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贾宏伟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63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63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63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63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634,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祥、曾家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6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10月27日。截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否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14年10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2014-062)。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4年11月4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2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　话:0551-62219021

(4)传　真:0551-62219021

(5)联　系　人:朱文杰、黄辉、刘菲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4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http://www.idearhanyu.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地尔汉宇

(二)股票代码:3004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4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4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江门市地